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九]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布。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有關地區的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

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可變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只要可變通條文不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但相關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不得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和條例。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和條例。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 1981 年 6 月 10 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頒布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還有權對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彼等頒布的法規和行政法規。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該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在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上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庭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司法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只要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和合同簽署地以及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但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申請上述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如果該爭議或仲裁的當事人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為個人，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時限為一年。如果該爭議或仲裁的當事人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實體，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時限為六個月。如果在規定的時間內，該方仍未達成法院已發出批准的強制執行判決，則法院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可以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如果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該被針對的另一方不在中國境內，並且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的外國簽定了與司法強制執行相關的條約或者簽署了相關的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某外國判決和裁定也可以由中國的法院根據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得到確認和強制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確認或強制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的利益。

C. 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布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布了必備條款，該條款須納入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得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的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上述兩種情況取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招股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該發售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 30 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 30 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 30 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依據國務院於 1993 年 4 月 22 日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書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保證招股書並無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無遺漏任何重要數據。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相關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30%。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 H 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 H 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 15%。股份發售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售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的減少，並於 30 日內於報紙上公告股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當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其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上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以違法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方式進行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 60 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 錄 七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有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如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前 20 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而根據必備條款則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 45 日發予所有股東，且載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等相關事項。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20 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 15 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須於會議召開前 30 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宜。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將股票交存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閉會止。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中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 20 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 50% 的股東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達 50%，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 10 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 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質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人，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他人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令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如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應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 20 日置備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 10% 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如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 50%，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告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 10% 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在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有關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 H 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的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聯交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股權分布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強制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應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布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如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應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公司數據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負責制訂證券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及參與者、監管中國的公司及境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割、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證券暫行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股票，必須經證券委員會（或現時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證券暫行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一般的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此該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布了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信息披露。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2005年10月27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行了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不適用的事宜，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1999年3月29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2006年5月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了證券（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品種的證券）的公開發售和非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有關辦法亦規定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監管程序和違規處罰等相關內容。

2006年12月31日，中國證監會頒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辦法亦載有關於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招股書及上市報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刊發定期報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重大交易及事項公告的規定。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定（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本行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對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下文概述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亦須注意此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大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採納決議作出的決定，但公司條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形式。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失向公司作出賠償。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本行訂有經營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利益的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若干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補償的情況，所有有關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每位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盡責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保障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本行已遵照必備條款及相關規例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但不及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致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以達至若干目的。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結欠股東的負債，於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為兩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年，而於香港的領取時效為六年。根據必備條款及相關規例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香港代理人的委任。公司章程亦載有條款，規定於宣派六年後，本行可沒收仍無人認領的股息。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布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或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行已採納與香港法例相似的公司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力。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當本行根據（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獲得）股東授權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授權日期已存在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各 20% 則除外。就上述者而言，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作與內資股持有人屬同一類別。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有效地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根據公司法，如相關的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務院列明的高科技公司，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境外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住處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 20 日寄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則應於召開會議前 30 日刊發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行），須於大會舉行前 45 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 20 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如屬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大會舉行前 14 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大會舉行前 21 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亦為 21 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出席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 20 日前收到代表本行有投票權股份 50% 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不能達到 50% 的水平，則本行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建議，則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股息

本行的公司章程授權本行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 20 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 21 日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上述文件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根據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及境外有關法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者，應同時披露有關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的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該等方式包括在自願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將全部或部分公司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並由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爭議的仲裁

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除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供款，方可將利潤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3. [●]